強化消債調解能力

# 南投及金門地院消債條例修正相關議題講習

## 裨益同仁認識修法內容及前置調解程序運作　妥適處理消債紛爭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提升法院同仁對於修正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認識，並嫻熟於新增前置調解程序的運作，特舉辦研討會，邀請司法院民事廳王漢章法官擔任講座，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秘書、法院調解委員等出席。

王法官於司法院民事廳負責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法及相關法律問題研究業務。研討會中，王法官指出，債清條例的立法精神在於「債務人之生存權大於債權人之債權」，因為債務人在消債事件中通常為弱勢的一方，與金融機構的協商從一開始就處於不平等的地位，本次修法特別增訂前置調解程序，希望藉由法院或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參與，以公正第三人的角色，妥適保障債務人的生存權且兼顧債權人利益；並就聲請更生、清算或免責案件的判斷標準盡量予以具體明確化，以期大幅提高准予更生、清算或免責案件的比例，幫助更多債務人重獲新生。王法官除分析比較新舊條文規定的相異外，就修法目的、修法前實務運作上的缺失、本次修法預定目標等，都作深入的剖析，且就提問之法律問題詳加說明，與會者均感到獲益良多。

藉由王法官精闢的解說，與會者對於修法後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都有更深入的了解，對日後處理相關事件有莫大助益，並能進一步協助債務人妥善處理消費債務。

【本刊金門訊】為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新修正之重大變革，福建金門地院日前舉辦消債條例研習會，除金院法官、承辦業務相關同仁及調解委員，並邀請金門縣政府社工人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金門縣鄉、鎮調解委員會委員與會，出席人員踴躍。

金院蔡美美院長致詞表示，本次修法幅度頗大，為增進相關人員對修法之變動有所瞭解，特別舉辦本講習會，敦聘曾經參加司法人員研習所所辦理「100年修正後消債條例內容介紹及法律問題研討會」之本院民事庭法官張珈禎為講師，介紹新法內容及精神。希望藉由與會者的支持與協助，使消債新制調解前置程序能進行更為順暢，發揮最大成效。

講習會由張法官就消債事件法院調解流程、消債條例更生流程、消債條例清算流程、消債條例修正條文等逐一介紹，藉以提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識，進而達到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個人更生或重生，重建其經濟生活，保障其基本生存權利，以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之目標。在張法官深入淺出，精闢的講解下，與會人員咸感獲益良多。

營造友善審判環境

# 臺東地院性侵案友善候審空間正式啟用

【本刊臺東訊】營造友善審判的空間與環境，是近年來司法改革的一項重點。由於許多性侵害被害人及證人，在出庭應訊等待前，往往遭受加害人眼神、動作、口語上的威脅、恫嚇，不敢出庭或是無法自由陳述，亦有人有心理障礙或年幼，因環境及心理變化，開庭時難以妥適表達，均影響審判的進行，有待改善。為此，臺東地院於100年度開始積極改造閒置空間規劃安全走道，增加空間需求，在規劃及設計上，以為民服務的角度出發，注意安全性及舒適性，並以同理心考量被害人及證人的需求，期使他們擺脫心理障礙，自由陳述真相，舉發犯罪協助落實公平、正義的司法審判。

經臺東地院涂裕斗院長召集相關科室主管研究後，整合了閒置空間，規劃出庭的安全路線、分別訊問的隔離設備及配合人性化傳喚等多項保護措施，不只營造一個隱密且溫馨的等候空間，又可兼具團體輔導、個別諮商、院內社團教室等多功能的用途。另獲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大力支持及經費贊助，由社工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士提供空間色彩、擺設、溫暖和諧的掛圖佈置的意見，使得這溫馨及友善的候審空間，得以順利完成，於101年2月正式啟用。

春回大地



三月黃腹琉璃

圖／王金龍（司法院民事廳副廳長）

## 司法院少家廳10年有成

【本刊訊】由於社會急速變遷，少年及家事事件顯著增加且日益複雜，為期少家事件之處理更為妥適，司法院於民國91年3月18日成立少年及家事廳，以專責單位作專業、統合政策之規劃及執行，迄今屆滿10周年。

司法院少家廳黃梅月廳長表示，少年及家事廳的成立，意義重大，10年來提升專業敏感度，使在職訓練課程更加多元化，並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增進社政、心理、精神醫學等專業領域與司法間的溝通交流。更重要的是，完成家事司法制度中亟需的專屬作用法－家事事件法，以及建置專業法院不可或缺的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此應歸功於歷來長官的支持、歷任廳長與所有同仁共同努力，以及民間團體持續的關懷與支持。

黃廳長期盼未來10年，不只是專業少家法院，地方法院少家法庭在硬體設施方面，也能有不同於傳統法院或法庭的風貌，俾更符合「友善司法環境」的特質；再結合專業法官、少家司法團隊，並連結相關社會資源，妥適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展現溫暖而人性的柔性司法特色，落實「親民的司法」的理念。

### 嘉義地院關懷青少年研討　加強輔導服務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處理校園霸凌及中輟生之問題，提供高關懷青少年服務與協助，日前舉辦「校園高關懷個案服務輔導業務研討會」，邀請轄區內警政、社政、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中學教師、民間青少年輔導團體及少年志工等百餘人，共同研討。

陳朱貴院長致詞表示，學生是國家將來的希望，如學校、社會及家庭能配合輔導教養學生，國家社會將益趨進步。校園霸凌、中輟生等問題，不獨是法院的責任，需要大家共同努力，使校園趨於平靜，促進國家社會祥和安樂。

少年法庭康樹正庭長亦指出，高關懷少年通常具有二種身分，一是學校高關懷學生，另一是受法院保護處分的少年。這些青少年需要各界付出心力，將他們導入正途。

講座王政忠老師現身說法提到，15年前爽文國中有不少中輟生，老師們突破制式教育的藩籬，先以藝能課程把學生吸引回校園，再著重說聽讀寫基本能力的培養，不使挫折的學生再受挫折，秉持學習可以慢，但不能不學習的信念，造就了以教育幫助學生脫貧的契機，不但將爽文國中蛻變為全國標竿學校，老師們也得到全國Super教師及全國Power教師雙首獎。

研討會中，民間協會分享對高關懷學生輔導業務的心得，並達成整合學校、法院及少年觀護所等機構，加強聯繫的共識，給予高關懷青少年完整及妥適的協助。

（文接三版）

應由當事人平均分攤？交付子女、會面交往之執行案件並非大量，且促談後所暫定之替代方案期限亦屬短期，若促談、監管費用均列為執行費用之一部，將影響無法自動履行之當事人進行促談之意願，並損及父母子女間之情感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悖於該方案實施之目的。是應比照各法院編列調解委員之調解報酬，進行促談費用之編列及計算。因促談所生之監管或親職教育輔導課程費用，則應與各地方政府社會局協調並由機構負擔吸收。

**三、其他**

有關會面交往執行事件之促談服務適用年齡範圍，是否應設有年齡或適當成熟度之限制？實務上[30]多認年滿15歲或16歲之子女，已有獨立自主之判斷能力，應由其自行決定親職時間及交往方式，由父母雙方自行決定已獨立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會影響執行效益，故本方案之實施，應設有未成年子女年齡（滿15歲）之限制。當然前揭問題，未來擬訂家事事件法第5編第3章施行細則時，應就此設有規定，以供法官妥善運作。

## 伍 結語

新家事事件法建構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之執行，目的在透過勸告履行（促談），而重建權利人、義務人與子女之間的關係，並在促談、評估階段得以正視未成年子女的需求，共同修復過往不愉快的經驗及訴訟對立所造成之傷害等。故具多重屬性之會面交往、子女交付事件終局執行之方法，自與一般財產權僅關注在債權人應受到即時財產權益之保護及實現，而有所不同。實務上，多數義務人僅欲終止與權利人之關係，並無意傷害對方或影響子女，甚至盡力避免因訴訟導致相互怨懟或報復。然而，義務人因故無法自動履行執行名義時，法院有必要提供柔性措施，供雙方當事人再為商談，透過強制執行階段之促談，了解彼此困難，滿足未成年子女經歷父母分離所生心理、現實生活變動之需求，有效解決雙方因離婚、子女親權（監護）、扶養費爭奪等所衍生之相關訴訟問題。是在家事執行事件建構新思維的「促談」要如何進行？除了釐清行使親權之本質及內容外，尚需提升當事人共同承擔「父」「母」責任之意願，更重要的是透過促談，而有效推動雙方進行良性的對話，完整表達彼此利益與需求，並獲致平和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藉由促談，使義務人認知情緒綁架錯誤所生之後果，進而正向轉變情緒、降低抵抗執行之行為，在一方得以療傷止痛或進一步了解他方後，減少雙方自認為「被害」，而產生之負面情緒，透過修復促進、陪伴者協調計畫之執行，有機會學習分離後之相互合作，並為子女之利益，進一步實現合作式親權及雙核心家庭之價值，始為修復式司法所應致力之目標。

（本文作者為臺中高分院法官）



